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第十四师市监处罚〔2024〕005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新疆豪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916532*****
	单位	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违法行为类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	
行政处罚内容		罚款4181元(肆千壹佰捌拾壹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4年2月2日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十四师市监处罚〔2024〕005号

你单位：新疆豪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532*****

住所(住址)：新疆和田地区墨玉县二二四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木*****

身份证件号码：65322*****

2024年1月24日，你单位委托如则*****向我局申请将你单位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经我局执法人员查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用监管业务系统得知，你单位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2022年年度报告，于2023年7月6日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单位授权委托人如则麦*****进行询问调查，制作询问笔录并收集相关证明材料，调查全过程使用执法记录仪记录。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查询兵团市场监管综合审批平台（<http://10.222.25.22:6061/auth/login>）得知，你单位设立登记日期为2014年3月27日。你单位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3年年度报告均在规定期限内公示，2022年年度报告公示日期为2023年11月18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你单位应当在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兵团）报送或公示2022年年度报告。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报送2022年年度报告，经计算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时限长达4个月18天。

本案对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够移送追诉你单位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年1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你单位《营业执照》照片1份，证明你单位经营主体资格；

2.2024年1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木萨*****身份证照片1份，证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木萨*****的身份；

3.2024年1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你单位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你单位全权委托如则*****配合我局调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相关事宜，提供证据材料并接收相应法律文书的事实。

4.2024年1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如则*****身份证照片1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如则麦*****身份信息；

5.2024年1月24日，授权委托人如则麦*****提交信用修复申请书、信用修复承诺书各1份，证明你单位未按规定年报，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6.2024年1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用监管业务系统提取照片1份、兵团市场监管综合审批平台上提取照片3份，证明你单位于2023年7月6日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于2023年11月18日报送2022年年度报告的事实；

7.2024年1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制作询问笔录（如则麦*****）1份，证明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报送2022年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均由授权委托人提供签字、盖章确认，符合法定形式。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兵团）报送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之规定，构成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的规定，应当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达 4 个月 18 天（按 4 个月计算），违法持续时间相对较短，对你单位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给予一般处罚裁量。

参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九条“违法行为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原则上给予一般行政处罚。”的规定以及第十四条第五款“……一般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适中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为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

度中的 30%至 70%部分。……”的规定，对你单位未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罚款 4181 元（肆仟壹佰捌拾壹元）。

综上，你单位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 4181 元（肆仟壹佰捌拾壹元）的行政处罚。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款项缴纳代收银行，上缴国库。缴纳前，须到本局开具电子缴款单（见附件），凭电子缴款单在手机上支付缴纳或者凭缴款单到指定银行缴纳。你单位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不超过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和田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你单位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

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附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2月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